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小微企业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财政局本级的 2021年度常州市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常州城市形象宣传推介经费绩效评价，属于宣传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、市农业产业发展投资基金，属于农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:

日期: 2022. 1. 18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提供小微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。